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7,735,8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29%。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2 月 4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2 号），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钢国际”）获准分别向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中钢资产”）、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航祥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公司实际已分别向上述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共 56,090,146 股，其中向中钢资产发行股份 20,964,36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锁定期内，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中钢资产前述锁定股份数变为 37,735,848 股。

二、股份锁定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钢资产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中钢国际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并将该等股票进行了锁定处理。截至本报告日，中钢资产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账户为 1 个。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7,735,84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29%，占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 4.6796%。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20 年 2 月 4 日。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016,017	37,735,848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 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278,263	35.83%	-37,735,848	412,542,415	32.83%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450,278,263	35.83%	-37,735,848	412,542,415	32.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384,679	64.17%	+37,735,848	844,120,527	67.1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806,384,679	64.17%	+37,735,848	844,120,527	67.17%
三、股份总数	1,256,662,942	100.00%	-	1,256,662,942	100.00%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经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其下属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钢资产分别将持有的中钢国际 203,131,122 股股份、3,595,632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相关方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钢资产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中钢国际的股份或者继续处置所拥

有权益的中钢国际的股份之计划，但是不排除因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中钢国际的股份之情形。具体情况参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申请解限数量（股）
		数量（股）	质押/冻结序号	
中钢资产	44,016,017	1,797,816	1202597600	0
		1,797,816	1210026000	0
		40,420,385	170807B45000015920170807	37,735,848
	小计	44,016,017	-	37,735,848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非公开发行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持有中钢国际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